

证券代码：301127

证券简称：天源环保

债券代码：123213

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五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天国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源环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本次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259,216.97 元（不含税金额）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8,174.0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43 号《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源转债”，债券代码“123213”。

##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主体：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债券代码：123213。

（四）债券简称：天源转债。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000.00 万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八）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3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5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十一)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0.30 元/股，现转股价格为 7.24 元/股。

(十二)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 信用评级情况：本期债券主体（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 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天源环保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天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能源”）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孙公司新疆兴起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兴起航”）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天源能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新疆兴起航向以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总额不超过 24 亿元的银团贷款提供 51% 份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以下统称“本次担保”)。

天源能源系由公司、黄昭玮、三亚启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亚启步”)、武汉助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助力”)等 9 名股东共同投资组建。天源能源股东黄昭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及总裁;三亚启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开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武汉助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昭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及总裁。公司直接持有天源能源 69.7002%的股权,因此,天源能源属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天源能源间接控制新疆兴起航 51%的股权(间接持有新疆兴起航 35.5471%股权)。因此,新疆兴起航系公司与关联人共同间接投资的控股孙公司。

公司为天源能源及新疆兴起航提供的本次担保,其提供的担保份额大于公司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且天源能源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大于直接或间接出资比例的担保,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为天源能源、新疆兴起航提供的本次担保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 (二) 风险提示

1、天源能源、新疆兴起航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运行、运营管理、行业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或对天源能源、新疆新起航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管控,提升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运营能力、资金管控能力、项目管理能力等,降低其面临的各项风险。

2、公司本次为天源能源、新疆兴起航提供担保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3、新疆兴起航项目贷款还款来源主要为“第七师胡杨河市兵地融合2GW光伏（新疆兴起航新能源有限公司1GW）项目”收入回款。鉴于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技术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项目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4、新疆兴起航项目贷款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为牵头行，银团贷款总额不超过24亿元，目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已给予新疆兴起航融资额度为11亿元，但其他银团成员行名称及银团成员行相应授信额度审批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以及全体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天国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